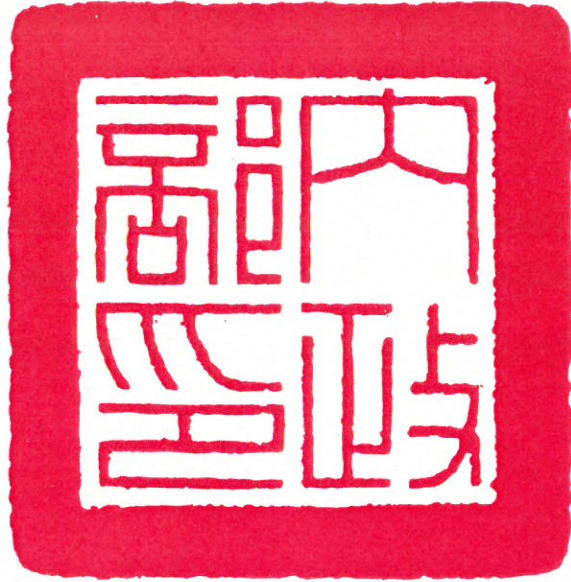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71301947 號



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接管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接管規定

部長 葉俊榮

裝

訂

線